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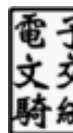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6027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

承辦人：鄭竹涵

電話：02-22300506轉502

傳真：02-22391216

電子信箱：chengchuhan@mcvs.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柵工實字第1156009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5年國中教師產業見學團研習實施計畫(木柵高工)
(20526302_115600934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教師技
高產業見學計畫」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，並核予教師公
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16日北市教職字第
11530739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文山區國中教師對新興產業與技職教育的理解與認
同，提升教師在生涯輔導上的專業能力，本校規劃辦理第
二場次「國中教師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」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活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12:00-16:00。
 - (二)實施對象：臺北市文山區公立(含國立)及私立國民中
學教師，以擔任七、八年級導師者為優先。
 - (三)參加人數：每梯次30名教師。
 - (四)實施方式：本校將安排教師瞭解校內課程設計與教學設



萬芳高中 1150914



PPAA1156010830

備，下午由本校接洽產業合作單位，安排企業導覽與實務簡報，讓教師了解產業工作現場與職場技能需求，作為日後輔導學生參考。

(五)研習流程表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上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報名，活動開始前14日截止報名。研習結束後，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各校參與教師研習期間請核予公假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